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

项目编号：2016-440114-82-03-005294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黄冈中学广州学校

2019年9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 | 行业类别 | 社会服务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6〕910号，2016年7月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花都〔2017〕10号，2017年10月10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0年12月~2019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住宅建设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东省广大顾问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黄冈中学广州学校于2019年9月1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编写,完成了《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完成了《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栋教学楼,1栋实验楼、1栋艺术楼,5栋学生宿舍,1栋图书行政楼,2栋食堂,1栋教师公寓及报告厅,1个400m八跑道标准环形运动场(内附标准足球场),20个篮球场,8个

排球场，35个乒乓球场以及地下停车场、道路和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23976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99918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1.05，总建筑密度21.2%，绿地率30.1%，机动车泊位343个，非机动车泊位677个。工程挖方总量为7.40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1.73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1.55万立方米，借方全部外购，弃方总量为7.22万立方米，弃方全部运至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长岗村区余泥渣土受纳场进行填埋处理。本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12月开工，2011年9月完工，二期工程已于2012年10月开工，2013年9月完工，三期工程已于2015年8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因此本项目总工期为69个月。项目总投资3249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49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7月1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6〕910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70公顷，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3.54公顷。造成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直接影响区的变化，直接影响区主要是由于施工过程中加强了防护措施，未发现水土流失对周边造成影响，因此直接影响区范围为0公顷。本方案实际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广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黄冈中学广州学校-5#学生宿舍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花都〔2017〕10号)告知建设单位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为了做好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对整个项目区作进一步勘查落实,提出项目区要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同时要要进行植被恢复、结合周围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进行美化绿化的设计要求。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9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19年9月编写

完成了《黄冈中学广州学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雨水管网2319米、排水沟748米、全面整地0.10公顷、撒播草籽0.10公顷、景观绿化2.86公顷、基坑截水沟350米、基坑排水沟230米、集水井4座、临时排水沟900m、沉沙池3座和彩条布覆盖1200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715.35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3%，林草覆盖率达 21.86%。各项指标值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土保持现行标准要求，项目区内施工便道区因为方便村民及食堂运输食材而不作拆除复绿且已硬化，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但是建设单位已向

花都区水务局进行施工便道区暂不复绿的申请且对该区域进行了硬化，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备注 |
|----|-------------------|--|----------------------------|-------------------|--------------------|
| 组长 | 杨良新 | 黄冈中学广州学校 | 工程师 | 杨良新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曾发琦 |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工 | 曾发琦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曾发琦 | 广东科景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工 | 曾发琦 | 监测单位 |
| | 韩洁春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 工程师 | 韩洁春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谭劲毅 | 广州广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谭劲毅 | 监理单位 |
| | 彭小坚 黄康桂 陈扬君 |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八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住宅建设公司 | 二建项目经理 八建项目经理 住建项目经理 | 彭小坚 黄康桂 陈扬君 | 施工单位 |
| | 吴凤利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吴凤利 | 设计单位 |